

(第三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应用讲座

(验收表格)

(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部分)

吴松勤 主编

非
外
借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应用讲座（验收表格）

（第三版）

（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部分）

吴松勤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应用讲座 (验收表格)
(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部分)/吴松勤主编. —3版. —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112-20574-5

I. ①建… II. ①吴…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验收-
建筑规范-中国②地基-基础(工程)-工程验收-建筑规
范-中国③结构工程-工程验收-建筑规范-中国 IV. ①
TU71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3561 号

本讲座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系列标准的演变过程,修订背景,统一标准及各规范的内容及其关系等进行了系统的介绍,以便读者能够更好地贯彻理解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系列规范。讲座重点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的划分、质量指标的设置、质量验收和质量等级的确认、验收程序及组织等进行了阐述,并对验收系列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用表的使用进行了说明。并附有有关表的推行表式。重点对检验批的验收表格使用,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进行了详细介绍,并推荐了燃气工程质量验收的表格,对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专列为一章进行了讲述,还列出了建筑工程评优良工程的用表。本讲座主要是为培训施工单位质量检查人员及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的质量验收人员使用,以便能更好地理解本系列验收规范,提高检查评定及验收的效果,也可供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及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学习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王磊 付娇 石枫华 刘婷婷

责任校对:焦乐 党蕾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应用讲座 (验收表格) (第三版)

(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部分)

吴松勤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30 $\frac{3}{4}$ 字数:747千字

2017年12月第三版 2017年12月第二十次印刷

定价:68.00元

ISBN 978-7-112-20574-5

(3024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第三版说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应用讲座》，从2002年第一版及2007年第二版已使用十四年之久，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其他规范相继重新修订，并有一些新的验收内容增加，本书内容必须相应地进行修改。同时，同行在使用的过程中，对本书的一些不准确的表述和错误之处，提出建议性意见，也需进一步地修改完善，故将本书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订成为第三版。其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一、对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修订内容进行了更新。
- 二、增加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表格，是按《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的内容编写的。
- 三、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增加钢管混凝土子分部工程及铝合金结构子分部工程等的质量验收表格。
- 四、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增加太阳能热水系统子分部及地源热泵系统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表格。
- 五、增加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预验收的表格。
- 六、增加检验批质量验收的现场验收记录表格。
- 七、对原来的表格结合各质量验收规范的修订进行了局部调整。
- 八、对发现的一些错漏进行了更正。
- 九、对已修订的规范按新规范进行了更新。
- 十、对燃气工程验收表格进行了更新。
- 十一、对评优良工程的表格进行了更新，并专门列为一章。
- 十二、突出了单位工程的验收表格讲解，并专门列为一章。

作者

2017年3月

再版说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及其配套的各项质量验收规范已执行六年了，在执行中对一些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为更正确贯彻落实该配套系列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应用讲座》也必须随之修订。现根据六年来的变化情况，以及《应用讲座》中的一些错漏，现对其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订。其主要内容：

一、增加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用表，计 62 张表格，是按照《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内容编写的。

二、增加了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的参考表格。该工程由于质量验收规范还没有修订，各地反映这项内容又不能缺少。急切要求提供一个参考用表。现根据原《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02—88 中的有关室内煤气工程的有关内容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 12，以及近年一些地区按照地方标准编制的一些地方标准，综合编制了其参考表格计 4 张。

三、增加了评优良工程用的表格计 40 张。该表格是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内容，由该规范组编制的评价用表格，可用作单位工程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四、增加了单位工程竣工备案用表格。这部分表格也是工程验收的一个重要环节，也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参考表格使用。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一些表格计 9 张表，可供参考。

五、对原来的一些表格做了局部调整，主要是单独列出“钢筋原材料检验批”、“混凝土配合比检验批”、“预应力张拉、放张检验批用表”等，以便更好地明确质量责任和进行质量控制。

六、对发现的一些错漏进行了更正。

作者

2007 年 11 月

第一版前言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已于2001年7月20日发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与其配套的各项验收规范也陆续发布施行。建设部并于2002年8月12日印发了《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于2003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这套验收系列规范是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与以前的标准比较修改的内容较多,对施工质量的管理和技术要求都有很大的改变,其中又有强制性条文。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套验收规范,建设部有关司要求尽快在全国开展宣贯工作,逐级进行培训,以便尽快地掌握这套规范。为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保建筑工程质量,落实竣工验收备案制度,为此我们组织规范编制组的同志编写了这本规范应用讲座。

本讲座对标准的演变过程、修订背景、统一标准及各规范的内容及其关系等进行了系统的介绍,以使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系列规范。讲座重点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的划分,质量指标的设置、质量验收和质量等级的确认、验收程序及组织等进行了阐述,并对验收系列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用表的使用进行了说明。并附了有关表的推行表式。本讲座主要是为培训施工单位质量检查人员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质量验收人员使用,以便能更好地理解本系列验收规范,提高检查评定及验收的效果,也可为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及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本讲座由《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验收规范的主要编写人员编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由于本书涉及的相关专业较多,协调不易,再加之编写时间较紧,错漏之处,实属难免,故此书先作为试用本发行,敬请同行提出意见,以便及时改正。

作者

200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验收标准的演变过程	1
第二节 2001 版修订情况	3
一、2001 版编制指导思想	3
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系列标准框架体系各规范名称	6
三、验收规范本身修改的主要内容	6
四、在 1998 年修订时当下的问题	9
第三节 2013 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9
一、修订依据	9
二、修订过程及主要内容	11
三、《统一标准》的主要内容	11
第二章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条文解释	14
第一节 总则及术语	14
一、总则	14
二、术语	15
第二节 基本规定	15
第三节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24
第四节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	35
第五节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	47
第三章 通用表格使用及填写说明	53
第一节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表	53
一、表头部分填写	54
二、项目部分主要内容填写	54
三、主要内容核查	55
第二节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55
一、现场验收检查原始记录的要求	56
二、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的要求	59
第三节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3
一、分项工程样表及填写示例	63
二、填写依据及说明	64
第四节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6
一、分部工程样表及填写示例	66
二、填写依据及说明	67
第五节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70

一、单位工程样表及填写示例	70
二、填写依据及说明	70
三、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72
四、单位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核查及抽查	75
五、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	79
第四章 建筑地基基础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用表	86
第一节 建筑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规定及检验批质量验收用表编号及表的目录	86
一、建筑地基基础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用表编号及表的目录	86
二、地基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96
第二节 地基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97
第三节 基础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21
一、基础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一般规定	121
二、基础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22
第四节 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37
一、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一般规定	137
二、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38
第五节 地下水控制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50
第六节 土方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53
第七节 边坡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57
第八节 地下防水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57
一、地下防水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157
二、地下防水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62
第五章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用表	218
第一节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用表编号及表的目录	218
一、主体结构与建筑地基基础有关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共用表	218
二、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质量验收用表	221
三、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各子分部工程共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用表目录	226
第二节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31
一、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的基本规定（《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231
二、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36
第三节 砌体结构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86
一、砌体结构质量验收的基本规定（《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286
二、砌体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93
第四节 钢结构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09
一、钢结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基本要求（《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309
二、钢结构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11
第五节 钢管混凝土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61

一、钢管混凝土工程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基本规定	361
二、钢管混凝土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64
第六节 型钢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各检验批暂无表格）	382
第七节 铝合金结构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82
一、铝合金结构工程质量验收的基本规定	382
二、铝合金结构子分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84
第八节 木结构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459
一、木结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基本规定	459
二、木结构子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461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验收标准的演变过程

1. 1966年5月由原建筑工程部批准试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试行办法》有7条,《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GBJ 22—66(相当于现在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只有16个分项,每个分项分为“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和“质量评定”三个部分。

2. 1974年6月,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颁发了重新修订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TJ 301—74。内容较1966年的标准有了较大的变化,“试行办法”改为“总说明”,适用范围包括建筑工程(TJ 301—74)、管道工程(TJ 302—74)、电气工程(TJ 303—75)、通风工程(TJ 304—74)、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TJ 305—75)、容器工程(TJ 306—77)、工业管道安装工程(TJ 307—77)、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TJ 308—77)、工业窑炉砌筑工程(TJ 309—77)及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TJ 321—76)等。建筑工程(TJ 301—74)的分项工程也增加为32个。每个分项工程是通过主要项目、一般项目 and 允许偏差项目来检验评定其质量等级。其中主要项目必须符合标准的规定,标准中采用“必须”、“不得”用词的条文;一般项目应基本符合标准的规定,标准中采用“应”、“不应”用词的条文;有允许偏差的项目,其抽查的点(处、件)数中,有70%及以上达到本标准的要求为合格(而1966年标准为80%),有90%及以上达到本标准的要求为优良。一个分部工程中,有50%及其以上分项工程的质量评为优良,且无加固补强者,则该分部工程的质量应评为优良,不足50%者,评为合格。

3. 根据1979年原国家建委(79)建发施字第168号通知下达的修订任务,由于一直没有开展修订,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又以(85)城科字第293号通知下达质量验评标准的修订任务,由建设部建筑工程标准研究中心组织完成,修订工作从1985年9月开始至1987年7月基本完成。根据全国审定会议决定,修订后的“总说明”部分单独成册,定名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编号GBJ 300—88,并和建筑工程(GBJ 301—88)、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GBJ 302—88)、建筑电气安装工程(GBJ 303—88)、通风与空调工程(GBJ 304—88)和电梯安装工程(GBJ 310—88)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成一个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系列。

建筑工程(TJ 301—74)的执行情况。由于当时有些地区和企业组织培训不够,执行标准不严,致使出现没有严格按标准进行检验评定,有的甚至自行降低标准,使很大一部分工程的质量评定脱离了标准的规定。在标准修订之前,各地评定工程质量的标准和办法已有了较大的改变,但不统一。主要是:

(1) 对分项工程的“一般项目”做了定量补充;

- (2) 对单位工程的质量补充了总体评定；
- (3) 对允许偏差项目的选点数量和取点位置作了具体规定。

其主要问题是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与标准规定差距大，如1984年全国国营企业上报的质量报表统计，全部达到合格，其中优良率平均达到79.3%，有20%的企业，优良率达到90%以上，有的甚至达到100%。198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抽查的56352个单位工程，合格率仅为39.8%。由此可知，工程质量不严格按标准评定的情况较突出，实际上有很大一部分工程是达不到“合格”规定的。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 300—88的修订过程。1985年9月，提出了“验评标准”修订中若干问题的初步意见和修订项目目录，1985年11月在广州征求意见后，完成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讨论稿，1986年3月完成征求意见稿，并寄送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基建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建筑工程及各安装工程的修订工作也在进行中。在1986年5~7月的全国工程质量大检查中，试用了修订的标准方案，同年10月完成了送审稿。为慎重起见，在审定会前，又将送审稿再次发至全国各地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完善和充实了送审稿，并在北京、天津、石家庄的一些工程上进行试用。1987年3月在贵阳市召开的审定会议上审定通过，经修改后于当年7月份完成了报批稿。主管部门考虑到这套标准的重要性，又决定印成试用本在更大的范围内试用。印发20万册发至全国，经过一年试用后，1988年《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6项标准才批准为国家标准，并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4. 建设部1998年《关于印发一九九八年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修订、制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建标[1998]244号文），下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修订任务，由中国建设科学研究院会同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分会等10个单位的13位同志，组成编制组。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实践和经验，对原《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 300—88系列标准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对工程质量管理提出的要求，及《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按照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提出的《关于对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编制的指导意见》及“验评分离，强化验收，过程控制，完善手段”的指导思想，以及技术标准中适当增加质量管理内容的要求等，于1999年4月提出了统一标准的修订大纲；1999年6月制订了统一标准的框架，1999年11月完成了统一标准讨论稿；2000年3月完成征求意见稿，发150份至全国征求意见，并召开了三次重点征求意见会；2000年9月完成送审稿；2000年10月通过审定，之后与本系列其他各规范进行了广泛协调，于2001年4月完成报批稿；2001年7月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系列规范发行，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5. 建设部2007年《关于印发〈2007年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建标[2007]125号）文下达修订任务，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进行修订，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进行修订。修订工作自2007年开始，2013年完成，于2014年6月1日起施行。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征求了该系列其他标准的意见。其章节基本没有变化，对原标准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条文文字

表述做了改进。

第二节 2001 版修订情况

一、2001 版编制指导思想

1.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提出的“验评分离、强化验收、过程控制、完善手段”的编制思想。

本次修订是将有关房屋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并，组成新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体系，实际上是重新建立一个技术标准体系，以统一房屋工程质量的验收方法、程序和质量指标。

验评分离：是将现行的验评标准中的质量检验与质量评定的内容分开，将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施工工艺和质量验收的内容分开，将验评标准中的质量检验与施工规范中的质量验收衔接，形成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评标准中的评定部分，主要是为企业操作工艺水平进行评价，为社会及企业的创优评价提供依据。

强化验收：是将施工规范中的验收部分与验评标准中的质量检验内容合并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作为强制性标准，是建设工程必须完成的最低质量标准，是施工单位必须达到的施工质量标准，也是建设单位验收工程质量所必须遵守的规定。其规定的质量指标都必须达到。强化验收体现在（1）强制性标准；（2）只设合格一个质量等级；（3）强化质量指标都必须达到规定的指标；（4）增加检测项目。

其关系见示意图（图 1.2-1）。

过程控制：是根据工程质量的特点进行的质量管理。工程质量验收是在施

工全过程控制的基础上。一是体现在建立过程中控制的各项制度；二是在基本规定中，设置控制的要求，强化中间控制和合格控制，强调施工必须有操作依据，并提出了综合施工质量水平的考核，作为质量验收的要求；三是验收规范的本身，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就是过程控制。重点控制好检验批的验收。

完善手段：以往不论是施工规范还是验评标准，对质量指标的科学检测规定不够，主要是没有检测手段，以致评定及验收中，科学的数据较少。为改善质量指标的量化，在这次修订中，努力补救这方面的不足，主要是从三个方面着手改进。一是完善材料、设备的检测；二是改进施工阶段的施工试验；三是开发竣工工程的抽测项目，减少或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和主观评价的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可分为基本试验、施工试验和竣工工程有关安全、使用功能抽样检测三个部分。

基本试验具有法定性，其质量指标、检测方法都有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其方法、程序、设备仪器，以及人员素质都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其试验一定要符合相应标准方法的程序及要求，要有复演性，其数据要有可比性。

施工试验是施工单位内部质量控制，判定质量时，要注意技术条件、试验程序和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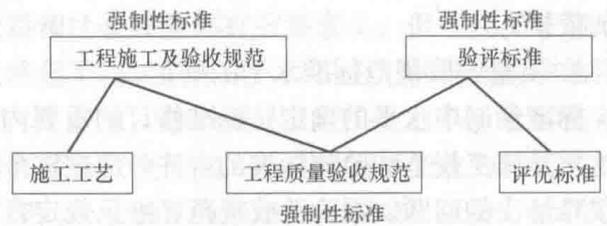


图 1.2-1 强化验收示意图

方见证，保证其统一性和公正性。

竣工试验是确认施工检测的程序、方法、数据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保证工程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完善提供数据。注意统一施工检测及竣工检测的程序、方法、仪器设备等。

2. 管理内容的体现是贯彻有关管理规定的精神，具体是第三章基本规定中的施工现场管理体系，主要是施工的基本程序、控制重点、管理的基本要求等，基本规定的全部条文都是围绕管理提出的。第四章质量验收的划分，第六章验收程序和组织等，也都是管理的内容。这样有利于落实当前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质量责任制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精神进行落实；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 的技术内容也进行了落实。并考虑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分清质量责任等。

3. 进一步明确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以下简称《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服务对象。

这些标准主要服务对象是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即施工单位应制订必要措施，保证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达到《统一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按《统一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不能随便降低标准。《统一标准》是施工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标准。同时，也是参与建设工程各方应尽的责任，以及政府质量监督和解决施工质量纠纷仲裁的依据。

4. 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水平的确定。

标准编制中水平的确定是标准修订的重要内容，以往都是以全国平均先进水平为准，但这次是施工规范和验评标准的合并，而在这个基础上确定新的验收标准的水平，却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因为验收规范标准只规定合格一个质量等级，又要求不能将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降低。验收规范的质量指标取消了 70% 合格，90% 优良的允许偏差项目，规定主控项目各项质量指标必须全部达到。

5. 同一个对象只能制订一个标准，以减少交叉，便于执行。这次质量验收规范的修订，基本能实现这个目标。现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系列，满足了一个对象一个质量标准的目标。在这个系列中，14 项规范不论是同时修订还是哪一个先修订，因为都是独立的质量标准，都不会发生交叉，都能保证正常使用。

6. 质量验收规范支持体系。以往的“施工规范”、“验评标准”既是独立的体系，又是交叉的，虽然都是国家标准，互相对立，但又不相互支持。修订后的质量验收规范，将推动工程质量管理。其将形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条文》，规范中用黑体字注明），其相当于国际上发达国家的“技术法规”，是强制性的，是将直接涉及建设工程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的技术要求，用法规的形式规定下来，严格贯彻在工程建设工作中，不执行技术法规就是违法，就要受到处罚。这是《条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体制推进改革的关键措施。这种管理体制，由于技术法规的数量相对较少，重点内容比较突出，因而运作起来比较灵活。不仅能够满足建设市场运行管理的需要，而且也会给工程建设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创造条件，是我国工程建设标准体制的改革

的重要步骤。

同时《条文》推出，是贯彻落实《条例》的一项重大举措。工程质量的重要性告诉我们一定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理，要把工程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隐患消灭。《条例》的发布，对建立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做出了重大决定，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了法律武器。一是对业主的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将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规定为质量责任主体，并将其在参与建设过程中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依法实行责任追究。规定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施工许可制度，竣工备案制度。并规定了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将以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和环境质量为主要目的，以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为依据，以政府认可的第三方强制性监督的主要方式，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环境质量和与此相关的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为主要内容的监督制度。二是对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条文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条文的就是违法，根据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规定了处罚措施。这就打破了以往政府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概念，走上了行政管理和技术规定并重来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道路，为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建设工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奠定了基础。

(2)《条文》的推出，为改革工程建设标准体制迈出了第一步，工程建设标准化是工程建设实行科学管理，强化政府宏观调整的基础和手段，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工程建设的技术进步、提高工程建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有重要意义。但是我国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约束，工程建设的技术法规虽然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标准体系中的强制性标准占现行标准总数的85%以上，有2700多项，总条目达15万条之多，给实施和监督这些强制性标准带来很大困难。一是这么多条数执行难，并且限制了企业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新技术的发展；二是处罚尺度难掌握，一般规定与强制性标准难以区分，处罚起来不便操作；三是现行的强制性标准内容杂、数量多，企业无从做起。久而久之，使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打了折扣。《条例》提出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初步形成了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技术法规（强制性条文）是强制性的，不执行就要受到处罚。目前房屋建筑部分的强制性条文，是从84项标准中摘录出来的，原条文有近1.6万条之多，现在强制性条文是1544条，其中施工部分为304条，这样数量相对较少，重点突出执行起来就比较容易。

(3)《条文》的推出，是保证和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强制性条文批准颁布实施，并明确了《条文》是参与工程建设活动各方执行和政府监督的依据；《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如不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应按照《条例》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还要追查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建设部的81号部令发布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管理规定》，用部门规章的形式规定下来。

(4)建立以验收规范为主体的整体施工技术体系（支撑体系），以保证本标准体系的落实和执行。

这样就使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有了基础，发挥了全行业的力量来为建设工程的质量而努力，从而达到用全行业的力量共同来搞好工程质量的目标，使行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系列标准框架体系各规范名称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2；
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02；
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02；
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02；
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12. 《建筑采暖与煤气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J 302—88 中的“煤气工程”部分；
1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15.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03。

三、验收规范本身修改的主要内容

1. 验收规范的技术标准中增加了一定比例的质量管理的内容，除了前边讲的基本规定、一般规定的内容外，301 条的验收内容，是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基础工作。附录 A 表由施工单位现场主管人员填写，实际是提醒施工人员核查施工管理的软件情况，不能像以往那样盲目上马施工。附录 A 表由总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目的是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监理单位开工的首要工作就是检查附录 A 表中规定的内容，为监理工作开好头，也为今后的继续监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2. 在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上，增加了子单位工程、子分部工程和检验批。原《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 300—88 验评标准，质量验收的划分只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这次质量验收规范的编制，结合建设工程的单位工程的规模大和施工单位专业化的实际情况，为了大型单体工程能分期分批验收，及早形成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提高社会投资效益，一个单位工程可将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部分作为一个子单位工程验收，只要能满足使用要求，一个单位工程可分为几个子单位工程分期验收。

同时，由于工程体量的增大，工程复杂程度的增加，参与建设的专业公司不断增多，增加了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就是按材料种类、施工特点、施工程序、专业系统及类别等，将能形成验收质量指标，对工程质量做出评价，既及时得到质量控制，又给承担施工的单位做出评价。在子分部工程评价指标中，增加了资料核查和观感质量的验收，对于竣工质量的抽查检测工作，凡能在分部（子分部）中检测的尽量放在分部（子分部）检测。这是对该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对其来讲，相当于竣工验收，实际是将竣工验收的一些内容提前了。

检验批的提出。原“验评标准”中只有分项工程，但一个分项工程分为几次的分批验

收，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致使在叙述时，经常发生混淆。如一个6层砖混结构的主体分部工程有砌体分项、钢筋分项、混凝土分项、模板分项等，但砌体分项，每层验收一次，计验收6次，每次都为砌体分项工程。在原“验评标准”中只好将前边的砌体分项工程称为分项工程名称，后边的6个验收批叫分项工程。在参照产品检验分批验收做法的基础上，这次修订时，将分项工程就确定为分项工程，对分层验收的明确为检验批，就是将一个分项工程分为几个检验批来验收，这样层次就分清了。

3. 检验批只设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层次的质量指标，原“验评标准”的分项工程设有保证项目、基本项目和允许偏差项目三个指标。其重要程度依次降低，由于允许偏差项目排在最后，就认为是最不重要的检验项目。执行中有的对其不重视，有的又对其作为合格、优良的重要依据。实际情况是允许偏差项目中，有重要的，也有次要的，如柱、墙的垂直度，轴线位移，标高等，对工程的结构质量有重大影响，应严格控制。再就是允许偏差实行70%合格，90%优良，给工程质量造成了不可忽视的漏洞，这样处理起来比较困难。检验批改为2个质量指标后，可将影响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允许偏差列入主控项目，必须达到规定指标；多数放在一般项目，给予控制，并列极限指标，一般为1.5倍，且只能有20%的检查点超出，不能无限制超标。对一些次要的项目，可放入企业标准去控制，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

4. 增加了竣工项目的见证取样检测和检测资料核查及结构安全和功能质量的抽测项目。见证取样国家已有规定，其方法都为基础试验方法，只是规定了见证取样和送检检测。但对竣工抽测项目是新的开展，由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中进行核查和抽测，项目由各分部（子分部）工程提出，有的在分部（子分部）验收时就进行了检查和抽测，到单位（子单位）工程时就是核查了，个别项目也可到单位（子单位）工程时抽测。这些措施是增加工程质量验收的科技含量，提高验收的科学性，也是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的必要验收手段，落实“完善手段”的要求。这些项目已在附表G.0.1-3验收表中列出了。各分部（子分部）工程中，也给予明确。

5. 增加了施工过程工序的验收。以往对一些过程工序质量只进行一般查看，由于其不是工程的本身质量，不列入验收内容。这些项目在以往的验收中，在一定程度上给予弱化。实际这些项目对工程质量影响很大，有的是直接的，有的是间接的，但其影响都很重要，这次“质量验收规范”都将其列为验收的分项工程或子分部工程，应该按规定进行验收。其主要是：土方工程的有支护土方子分部所含各分项工程，排桩、降水、排水、地下连续墙、锚杆、土钉墙、水泥土桩、沉井与沉箱、钢及钢筋混凝土支撑等，作为基础工程的子分部工程来验收；钢筋混凝土工程的模板工程，也作为分项工程来验收；电梯工程的设备进场验收，土建交接检验等项目也作为分项工程来验收。验收对保证工程质量有重要作用，施工单位必须把这些项目的工程质量搞好，对这些项目的验收，也有利于分清质量责任。

6. 在工程质量验收过程中，落实了工程质量的终身责任制，有了很好的可追溯性。单位工程验收签字的单位和人员，与国家颁发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的规定一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其代表人是建设单位的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设计单位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勘察单位的单位（项目）负责人。通常这些单位的公章和签字的

负责人应该与承包合同的公章和签字人相一致。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签字人，有监理单位的应由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字验收，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地基基础还有勘察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体结构有设计的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应由项目经理来签字。检验批、分项工程的验收分别由施工单位的项目专业质量员和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进行检查评定，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这样各个层次的施工质量负责人和质量验收负责人都比较明确，谁签字谁负责，便于层层追查，责任层层落实，落实到具体人员。

在验收过程中规定，必须是施工单位先自行检查评定合格后，再交付验收，检验批、分项工程由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组织班组长等有关人员，按照施工依据的操作规程（企业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检查、评定，符合要求后签字，交监理工程师验收。分项工程由专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然后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对分部（子分部）工程完工后，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分包单位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质量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达到要求后各方签字，然后交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监理单位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专业质量检查人员、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验收，地基基础验收还应请勘察单位参加。总监理工程师认为达到验收规范的要求后，签字认可。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内容包括：所含检验批、分项工程的验收都必须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核查及抽测项目的抽测结果情况以及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7.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更加明确了。这是与《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 300—88 验评标准比较来讲的。当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处理，多数是发生在检验批，也有可能发生在分项或分部（子分部）工程。对不符合要求的处理分为五种情况。

(1)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器具、设备的，应重新进行验收；

(2) 当不符合验收要求，须经检测鉴定时，经有资格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 经有资格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由设计单位出正式核验证明书，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可予以验收，是有一定缺陷的合格。以上三款都属于合格验收的项目；

(4) 不符合验收要求，经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设计单位也不出具核验证明书的，经与建设单位协商，同意加固或返修处理，事前提出加固返修处理方案，按照方案经过加固补强或返修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可按技术处理方案或协商文件进行验收。这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工程，给出了一个处理出路，因为不能将有问题的工程都拆掉。这款应属于不合格工程的验收，工业产品称为让步接受。

(5) 经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达到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不能验收。尽管这种情况不多，但一定存在，这种情况的工程严禁验收，不能流向社会。

8. 抽样方案的规定。3.0.4 条、3.0.5 条对检验批质量检验时，抽样方案提出了原则要求。固定一个百分率抽样的方案不科学，由于母体数量大小不一，按一个固定的百分率